

# 偃师区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信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偃师区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决策部署，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力度和时效，提升公开质量和治理效能，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各级政府对政务公开的要求，从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拓展公开渠道等方式入手，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成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对照上级政务公开要求，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项重要信息；拓宽公开平台。在信访接待大厅增设电子公开屏，分期公开上级领导重要讲话精神、决策部署、政务信息和部门动态。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共 24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政策法规类信息 1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20 条，人事信息 1 条，财务信息 1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我局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各科室制作的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批机制，经主管领导审查规定且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公开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理，按照时限进行实时更新。进一步强化各类信息公开，多形式宣传、解读最新政策，高度重视后台反馈问题，不断提高工作实效。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偃师区信访局统一在偃师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信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

- （1）偃师区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2）信息公开咨询热线：0379-67733767。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有：

- 1.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充分。
- 2.政务信息公开规范性离上级有关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 3.数据开放量不够多，数据开放程度不高，覆盖范围不够广。

2024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努力构建阳光、透明、廉洁、服务型政府机构。一是加强学习培训。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总结经验，提高业务水平。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和范围。及时公开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公开时效性，在抓好公文类、动态类信息公开的同时，不断拓展业务类、决策类等信息公开内容，使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符合群众的需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